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  
號

聯絡人：鍾綺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131

傳真：02-27877178

電子信箱：1726cc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FDA品字第10911018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為維持藥品穩定生產及供應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確實配合政府防疫政策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國際間COVID-19疫情日益嚴峻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已發布自109年3月21日起全球旅遊疫情升高至第三級警告(Warning)，應避免所有非必要之出國旅遊及執行相關防疫措施。
- 二、為維持藥品穩定生產及供應，公司應確實配合政府防疫政策，落實指揮中心編訂之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，倘公司內出現確診個案，除依循上揭指引建議，另應主動向本署及轄區衛生主管機關通報。

正本：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